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郵件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268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685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工具研編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3012332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書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錄取順位如下。

1、凡本市國小資優班(含資優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)教師皆可報名參加，並優先錄取。

2、對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有興趣，且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師證之教師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2月28日(星期六)、113年12月29日(星期日)、114年1月14日(星期二)至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

3



2、地點：

- (1)113年12月28日(星期六)、113年12月29日(星期日)、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假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 號)辦理。
- (2)114年1月14日(星期二)及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辦理地點另函通知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活動採網路報名，需每場次皆參與，中途不得退出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連結請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國小資優組<https://elementary-gifted.special.tyc.edu.tw/>)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惠予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代課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- 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；倘適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四、本案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，電話：(03)3394572分機701至705；電子信箱：tegc@tmps.tyc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文
2024/12/26
15:54:5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